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天龙)

本人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天龙	7	7	0	0	否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天龙	2	2	0	0	否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4.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8.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关注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并核查有关问题，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三)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胡天龙

2022 年 4 月 28 日